



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144,618	49,044
銷售成本		(135,976)	(31,479)
經營毛利		8,642	17,565
其他經營收入	4	57,132	7,80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22)	(2,457)
行政開支		(10,548)	(9,794)
其他經營開支	6	(19,435)	(163,963)
經營溢利 (虧損)		34,369	(150,846)
財務費用		(8,231)	(2,526)
投資收入		1,632	5,464
其他虧損	7	(87,121)	(151,73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932	(1,093)
除稅前虧損		(57,419)	(300,731)
稅項	8	(18,703)	7,478
除稅後虧損		(76,122)	(293,253)
少數股東權益		2,510	36,946
股東應佔虧損		(73,612)	(256,307)
每股虧損	9	(7.67) 仙	(26.7) 仙
基本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採納經修訂準則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該準則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註明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導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港幣19,807,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累計溢利減少港幣28,494,000元），以及本年度虧損增加港幣18,059,000元（二零零二年：該年度虧損減少港幣8,687,000元）。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售賣物業、物業租金收入及扣除退貨後售予外間顧客之化粧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總和。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分為三個經營部份－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化粧品。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物業發展	－	物業發展及物業銷售
物業租賃	－	物業租賃
化粧品	－	化粧品製造及買賣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化粧品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u>111,242</u>	<u>28,948</u>	<u>4,428</u>	<u>－</u>	<u>144,618</u>
分類業績	<u>(16,031)</u>	<u>68,802</u>	<u>1,495</u>	<u>－</u>	<u>54,266</u>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u>(19,897)</u>
經營溢利					34,369
財務費用					(8,231)
投資收入					1,632
其他虧損	(87,260)	321	－	(182)	(87,12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59)	1,129	(51)	1,213	<u>1,932</u>
除稅前虧損					(57,419)
稅項					<u>(18,703)</u>
除稅後虧損					<u>(76,122)</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化粧品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入	<u>16,800</u>	<u>25,164</u>	<u>7,080</u>	<u>-</u>	<u>49,044</u>
分類業績	<u>(85,354)</u>	<u>(50,112)</u>	<u>1,776</u>	<u>-</u>	<u>(133,690)</u>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u>(17,156)</u>
經營虧損					(150,846)
財務費用					(2,526)
投資收入					5,464
其他虧損	(150,780)	1,109	-	(2,059)	(151,73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40)	-	(1,096)	243	(1,093)
除稅前虧損					(300,731)
稅項					<u>7,478</u>
除稅後虧損					<u>(293,253)</u>

按地區市場劃分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收入及應佔經營溢利(虧損)分析: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收入		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2,334	32,531	(13,309)	(103,2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u>22,284</u>	<u>16,513</u>	<u>67,575</u>	<u>(30,425)</u>
	<u>144,618</u>	<u>49,044</u>	54,266	(133,690)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u>(19,897)</u>	<u>(17,156)</u>
經營溢利(虧損)			<u>34,369</u>	<u>(150,846)</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45,100	-
負值商譽回撥	2,537	137
沒收未領取股息	2,376	-
沒收銷售定金	2,368	3,741
有關已沒收銷售物業差價之申索款額	<u>-</u>	<u>1,231</u>

5. 僱員開支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955	928
其他僱員開支	3,614	4,738
公積金計劃供款	122	233
	<u>4,691</u>	<u>5,899</u>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關訴訟之法律費用及賠償	13,882	2,644
持作出售物業之準備	3,580	12,795
應收貸款準備	1,900	12,521
出售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73	–
就持作發展物業確認之虧損	–	66,114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69,30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89
	<u>19,435</u>	<u>163,963</u>

7. 其他虧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聯營公司欠款	86,960	149,672
– 聯營公司權益	–	2,05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61	–
	<u>87,121</u>	<u>151,730</u>

8. 稅項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本年度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		
本年度	416	1,057
過往年度	(185)	(41)
- 香港以外地區	217	-
	<hr/>	<hr/>
	448	1,016
	<hr/>	<hr/>
聯營公司		
- 香港	209	176
- 香港以外地區	(13)	17
	<hr/>	<hr/>
	196	193
	<hr/>	<hr/>
	644	1,209
	<hr/>	<hr/>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香港		
本年度	(2,465)	297
稅率變更之影響	(124)	-
- 香港以外地區	20,648	(8,984)
	<hr/>	<hr/>
	18,059	(8,687)
	<hr/>	<hr/>
	18,703	(7,478)
	<hr/> <hr/>	<hr/> <hr/>

8.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0%) 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則已按有關當地司法管轄權之規定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虧損港幣73,612,000元 (二零零二年 (重列)：港幣256,307,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959,899,416股 (二零零二年：959,899,416股) 計算。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化粧品銷售、物業出租及物業買賣所得之營業額為港幣144,6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95.1% (二零零二年：港幣49,000,000元)。此增加主要來自物業買賣，包括出售95%以上之元朗逸翠軒單位，銷售收入為港幣98,500,000元；屯門廣建貿易中心一個工場單位，銷售收入為港幣400,000元及香港仔田灣畔所有餘下之單位，銷售收入為港幣10,100,000元。連同持作出售物業之其他收入，物業發展之收入錄得港幣111,20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6,800,000元)。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於本年度上升港幣3,700,000元至港幣28,90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25,200,000元)。租金主要來自香港仔興偉中心、深圳信興廣場及上海百富勤廣場，佔總租金收入逾97%。化粧品業務年內之銷量減少38.0%至港幣4,40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7,100,000元)。有關下跌是由於上半年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非典型肺炎)，以及二零零二年推出的促銷計劃，使作比較用途之二零零二年營業額大增。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港幣34,400,000元，而上年度經營虧損則為港幣150,800,000元。轉虧為盈主要因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值港幣45,100,000元確認入賬，相反上年度則有重估虧損港幣69,300,000元。於本年度，持作出售物業之已確認準備為港幣3,6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12,800,000元。此外，本年度並無再就持作發展物業減值虧損確認入賬，而去年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港幣66,100,000元。

本年度投資收入 (主要包括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溢利) 減少港幣3,900,000元至港幣1,600,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5,500,000元)。減少乃主要因本年度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港幣1,700,000元所致，而上年度之確認收益為港幣2,800,000元。此外，本年度並無錄得股息收入，而上年度則為港幣1,8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聯營公司欠款減值虧損為港幣87,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149,700,000元。減值虧損主要因撇銷一間聯營公司所持之太原街／灣仔道重建項目而確認之虧損所致。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73,600,000元 (二零零二年 (重列)：港幣256,300,000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港幣7.7仙 (二零零二年 (重列)：港幣26.7仙)。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港幣34,400,000元 (二零零二年：經營虧損港幣150,800,000元)。

財務及利息收入／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由去年港幣2,300,000元減少至港幣1,900,000元，此乃銀行利率低廉令所賺銀行利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財務費用增加至港幣5,10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1,300,000元。於收益表扣除之利息開支增加至港幣8,20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2,5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6,3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港幣200,000元。

債務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至港幣409,6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27,900,000元)，其中港幣17,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392,1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該等借貸中，港幣255,900,000元為有抵押借貸，餘下港幣153,700,000元為無抵押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400,000元)，因此借貸淨額為港幣387,6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13,500,000元)。

負債總額對權益比率為31.9%(二零零二年(重列)：24.2%)，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對比總資產淨值港幣1,283,800,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列)：港幣1,357,600,000元)之比率。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為30.2%(二零零二年(重列)：23.1%)，即借貸淨額對比總資產淨值之比率。債務增加主要是為日後發展項目增加借貸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均以港元為面值，息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面值，亦有部份以人民幣為面值。本集團並無就非港元資產或投資進行對沖。

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共聘用14名僱員。薪酬包括月薪及視乎僱員本身表現而發之年終花紅。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1,283,8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港幣1,357,600,000元(重列)減少港幣73,800,000元或5.4%。每股總資產淨值為港幣1.34元(二零零二年(重列)：港幣1.41元)。總資產淨值之減少主要反映本年度錄得之虧損港幣73,600,000元。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註冊專業測量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物業估值，該估值乃用以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為港幣499,9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7,300,000元)，包括本年度確認之重估盈餘淨額港幣45,100,000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985,8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18,600,000元)之投資物業、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聯營公司及接受投資公司之一般融資而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44,6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2,300,000元)。

物業

香港

物業發展

本集團全資擁有元朗逸翠軒發展項目，該項目設有64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46,000平方呎，另有96個停車位。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獲發入伙紙及滿意紙。超過95%單位已於年內售出，銷售所得款額達港幣98,500,000元。

香港仔田灣畔所有剩餘單位已於年內全部售出，錄得港幣10,100,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額。

年內，本集團售出尖沙咀星光行14,087平方呎寫字樓及屯門廣建貿易中心一個工場單位，分別獲得銷售所得款額港幣22,500,000元及港幣4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購入上水丈量約份第100號地段第1861號之地皮。該土地將發展為78幢住宅別墅，總樓面面積約153,860平方呎。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已獲得總綱發展藍圖及建築圖則之批文。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動工。地基工程已完成，而上層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完成。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年中開始預售該項目。

至於與市區重建局攜手合作之太原街／灣仔道重建項目，本集團於該項目持有25%權益，第一期工地甲的地庫工程正在進行中。第一期工地乙的上層建築工程則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動工。該項目第一期完工時將包括三幢多層住宅大廈，共約652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510,752平方呎。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准修改圖則，將第二期的用途由寫字樓改為住宅。按住宅計劃，會興建一幢大約分為252個住宅單位的多層住宅大廈，總樓面面積約159,727平方呎。第一期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按目前計劃，第一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預售。

楊屋道重建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為一個樓高56層的發展項目，設有960個服務式住宅單位，另有食肆、商店、停車位及附設泳池的完善會所設施。整個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585,600平方呎。地基工程已完成，而上層工程正在進行中。整個發展項目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完成。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預售該項目。

物業投資

來自興偉中心及廣建貿易中心的租金收入仍然穩定，年內所得的租金毛額共港幣7,3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000,000元）。

中國大陸

上海百富勤廣場（100%權益）

本集團已將其權益增持至100%。該物業繼續提供良好之租金收入貢獻。該幢樓高23層寫字樓／購物商場坐落於上海最著名商業區之一淮海中路，包括寫字樓樓面面積15,330平方米、商場樓面面積6,815平方米及72個停車位，總樓面面積為24,812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當中，面積313平方米的寫字樓樓面已售出，該物業其餘樓面面積作出租之用，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寫字樓及商場出租率分別高企於98%及93%。

深圳信興廣場（100%權益）

本集團持有深圳信興廣場50樓100%權益，該項商用物業位於深圳其中一個貴重商業地區，總樓面面積2,161平方米。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物業已全部租出。

武漢碩湖苑（75%權益）

本集團因不服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裁決，並已申請重審，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獲正式接納，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進行兩次聆訊。本集團正待法院之重審裁決。

亞洲地區

本集團擁有越南胡志明市Somerset Chancellor Court的13.4%權益，該物業包括寫字樓及服務式住宅，出租情況令人滿意。

化粧品

本集團之化粧品營業額較去年減少38%。除受三月爆發非典型肺炎所影響外，營業額減少之原因為二零零二年推出之宣傳活動提高了去年的比較營業額。除去以上影響後，本集團仍能保持與過往年度相若的營業額。

為改善銷量及拓闊客戶基礎，本集團致力於提高銷售額，尤其注重推廣新產品。花茶及面部及身體護膚品等新產品，已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推出市場，顧客反應令人鼓舞。至於其他全新的化粧產品，會於未來幾個月推出市場。

由於本港經濟逐步復蘇，而年底的通縮率亦已降低，本集團準備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例如雜誌廣告及展覽。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客戶流量較高的地區增設更多銷售點以推廣新產品。展望未來，日後極有潛力出現進一步增長。

展望

本集團各物業發展項目均進展良好。上水丈量約份第100號及荃灣楊屋道兩個項目之上層工程已經展開，並預計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年終及二零零五年年終完成。本集團計劃預售該等物業項目，最早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進行。非典型肺炎受控後，香港通縮下降、失業率改善及物業市場漸見起色，本地經濟正邁向復蘇。倘低息環境及目前物業市況及氣氛能維持下去，預期本集團之最大物業發展項目楊屋道重建計劃、上水發展項目及太原街／灣仔道重建計劃的預售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香港及中國物業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經常及穩定的收入。本集團亦將繼續精簡運作、嚴控成本。本集團正步入收成期，及為捕捉投資機會作進一步發展做足準備。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年內股東的鼎力支持與董事會全人及全體員工竭誠努力工作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備註： 所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提供之資料，將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公布。

網址：
<http://www.kwongsanghong.com.hk>
<http://www.iprasia.com/listco/ksh>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40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 供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定義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此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所賦予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此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此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此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款額而擴大，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述定義：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託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 於公司細則第1條刪除「香港」之現有定義，並以下述「香港」之新定義代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c) 在公司細則第66條「由委任代表或代表」等字後，但在「受任何特別權利及限制所規限……」等字前，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

(d)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述之新公司細則第66(A)條：

「**66(A)**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均不會獲點算。」；

(e)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71(A)條，並以下述之新公司細則第71(A)條代替：

「**71(A)** 儘管公司細則第71條有所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則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允許之情況下，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人等，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出任其委任代表(或該等委任代表)，惟倘委任一位以上之人士，委任書必須列明獲委任之該等人士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

(f)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12條，並以下述之新公司細則第112條代替：

「**112** 除非任何合資格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最少七天前向本公司發出表示有意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膺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該名人士簽訂願意獲委任之通知，否則除獲董事推薦外，任何人士(於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按照本公司細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惟該段期間不得短於七日。」；

(g)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19.1條，並以下述之新公司細則第119.1條代替：

「119.1 董事無權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考慮該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之出席法定人數。」；

(h)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19.2條，並以下述之新公司細則第119.2條代替：

「119.2 公司細則第119.1條之禁止條文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119.2.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19.2.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19.2.3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19.2.4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籍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合共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或安排；

119.2.5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119.2.6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119.2.7 倘為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應獲該證券交易所批准及通知該等公司之適用於所有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其他例外條文。

就公司細則第119條而言，有關任何董事之「聯繫人」之定義，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及

(i) 於緊接公司細則第119.3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19.4條：

「119.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有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等疑問應由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有關董事或據該董事所知其聯繫人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仍未公允披露予董事會則除外。倘上述之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該主席或據該主席所知其聯繫人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仍未公允披露予董事會則除外。就本段及就替任董事而言，在不損害該替任董事原應享有之其他利益下，其委任人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應視為該替任董事之利益。」；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進一步行動，以實行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

八、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八號美國萬通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三、 載於本通告第四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四、 載於本通告第五及第六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五、 一份載有大會通告第四至第七項決議案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